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达州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川省达州市中心血站采血袋及相关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511701201700074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中文)	数量	投标单价 (人民币万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T300 压延血袋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AC-T-300	27000套	0.00207	55.8900	由采购人确定	
2	T400 压延血袋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AC-T-400	23000套	0.0021	48.300	由采购人确定	
报价合计(人民币万元): 104.190				大写: 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即 RMB¥1041900.00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规和要求，资质齐全、合法、有效，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甲方在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经厂家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也可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补偿，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交货到甲方住所地。

2、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交由乙方送货人员签名确认，此现场记录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检测报告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4、未尽事宜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执行。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货物经验收合格，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与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票据凭证资料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货款。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为生产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总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赔偿乙方尚未弥补的部分。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足额交付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 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3‰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达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骏山路10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5560201040003283

电话：

电话：0631-5622607

传真：

传真：0631-5622006

签约日期：2018年5月1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达州市中心血站